

×××人民检察院  
职务犯罪案件一审裁判结果同步审查表

下级院收到 一审判决时 间		本院收到一 审判决时 间	
判决结果			
被告人	起诉罪名	一审判决 罪名	一审判处罚
下级院初步 审查意见			
本院意见			
备注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二十八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职务犯罪案件第一审判决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制作。为需上下两级院同步审查的职务犯罪案件，法院一审裁判送达后，下级人民检察院对该裁判做出初步审查意见后，上级检察院同步审查时使用。

二、填制本文书时，需写明起诉日期、下级人民检察院收到一审判决日期、上级人民检察院收到一审判决日期、判决结果(被告人、起诉罪名、一审判决罪名、量刑建议、判处刑罚)及初步审查意见(正确或存在错误，是否需要抗诉)。

三、本文书以案为单位，由同步监督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本文书共一份，可按需要复印。